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1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劭良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鵬律師
　　郭宏義律師
　　李宗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億3,482萬4,1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1萬1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